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6-10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结合华海天衡的发展规划,增强华海天衡的资本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枢天衡")共同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9,701.4925 万元人民币,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 558,166,534 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93,492,894 股;云枢天衡增资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280,478,684 股;华海药业增资 19,701.4925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184,194,956 股。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696 元 / 股。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权比例不变。

因华海天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109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天衡"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约人民币 19,701.49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份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华海天衡的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推动其经营发展,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枢天衡")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拟向华海天衡合计增资 59,701.4925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 558,166,534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93,492,894 股;云枢天衡增资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280,478,684 股;华海药业增资约 19,701.4925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184,194,956 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份比例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9,701.4925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海天衡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 组织全称	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FNJTK2U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成立日期	2026/06/08
注册资本	30,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东)128 号 2 幢 6 楼西塔楼 635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东)128 号 2 幢 6 楼西塔楼 635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杭州天衡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6678%、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0.3322%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注: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5 月,其中王晶翼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比例。

(二)王晶翼

姓名	王晶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华海天衡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领域的创新大分子生物药物研发工作的生物技术公司。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祁慧女士担任华海天衡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海天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YG0914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晶翼
成立日期	2024/09/23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861 号 8 层 8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861 号 8 层 808 室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王晶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0.86	20,768.35
负债总额	11,493.69	10,085.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07.17	10,683.33
资产负债率	53.21%	48.56%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76.16	-17,717.4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王晶翼	26,800	67%	16,049.2894	16.75%【注4】
2	云枢天衡【注5】	-	-	28,047.8684【注1】 20,100.0000【注2】	50.25%【注3】
3	华海药业	13,200	33%	31,619.4956	33%
合计		40,000	100.00%	95,816.6534	100%

注 1:云枢天衡本次增资金额 3 亿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280,478,684 股;

注 2:本次增资的同时,华海天衡股东王晶翼拟向云枢天衡转让其持有的华海天衡 20,1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同增资价格,为约 1.0696 元 / 股(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 3:云枢天衡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受让全部完成后,其持有华海天衡 50.25%股权;

注 4:王晶翼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直接持有华海天衡 16.75%股权。

注 5: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晶翼持股 95%的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各方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在遵循公平、合理、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拟定以人民币 1.0696 元 / 股的价格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王晶翼、杭州云枢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情况及交易价格

王晶翼、云枢天衡和华海药业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59,701.4925 万元,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 558,166,534 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93,492,894 股;云枢天衡增资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280,478,684 股;华海药业增资 19,701.4925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 184,194,956 股。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所依据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696 元 / 股。

(三)支付方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付投资款的 70%,第二期缴付投资款的 30%。

第一期投资款:王晶翼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王晶翼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应缴付的第一期投资款。云枢天衡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云枢天衡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完成第一期投资款。华海药业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华海药业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付其应缴付的第一期投资款。

第二期投资款:王晶翼、云枢天衡和华海药业应当于《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且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将各自应缴付的第二期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原因导致不完全、不及时或不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开支费用。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王晶翼、云枢天衡及公司共同向华海天衡增资,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后续的协议签署、资金缴付、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为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初创型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创新药研发存在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允的前提下开展,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华海天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对关联方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回购方案、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2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 万股 -2,400 万股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五洲交通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前述用途,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用于可转债转股,剩余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洲交通本次回购拟使用金额为 6,000–12,000 万元,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约 1,200 万股 -2,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5%–1.49%。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依照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区间测算,若按最低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若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前述股份回购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0	0.75	24,000,000	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9,653,858	100	1,597,653,858	99.25	1,585,653,858	98.51
股份总数	1,609,653,858	100	1,609,653,858	100	1,609,653,85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 120.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06 亿元,流动资产 7.84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1.00%、1.64%、15.3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 32,193,000 股,累计增持比例为 2%;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904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7809 亿元(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5-034)、《五洲交通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38)(临 2025-048)、《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临 2026-027),《五洲交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6-030)。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劢、黄英强、玉莉、王小雪、杨建国 8 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 4 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可转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 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蕾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黄英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但仍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蕾女士上述职务任期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 7-9 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 7-9 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 19 项、知识产权类资质 3 项,获得境外资质 1 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技术平台
1	CD3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2	2026.7- 长期	I	IHC
2	CD11c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3	2026.7- 长期	I	IHC
3	CD10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4	2026.7- 长期	I	IHC
4	FOXA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5	2026.7- 长期	I	IHC
5	FOXP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6	2026.7- 长期	I	IHC
6	聚束蛋白(Fasc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7	2026.7- 长期	I	IHC
7	血管活性肠多肽(VI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8	2026.7- 长期	I	IHC
8	延胡索酸水合酶(FH)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299	2026.7- 长期	I	IHC
9	N-钙黏附蛋白(N-cadher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300	2026.7- 长期	I	IHC
10	紧密连接蛋白 -7(Claudin-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301	2026.7- 长期	I	IHC
11	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	粤穗械备 20260337	2026.7- 长期	I	LBC
12	Bcl-10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381	2026.8- 长期	I	IHC
13	人糖蛋白激素 α 亚基(hCG-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382	2026.8- 长期	I	IHC
14	人类白细胞抗原 DPB1(HLA-DPB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383	2026.8- 长期	I	IHC
15	STAT3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384	2026.8- 长期	I	IHC
16	MASH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60388	2026.8- 长期	I	IHC
17	API2/MALT1融合基因 t(11;18)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 20260406	2026.9- 长期	I	FISH
18	CCND1(BCL1)基因断裂探针试剂(荧光原位杂交法)	粤穗械备 20260407	2026.9- 长期	I	FISH
19	酪胺荧光显色试剂	粤穗械备 20260434	2026.9- 长期	I	IHC

(二)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香豆素衍生物标记核苷三磷酸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311794658.X	2026.7.24	发明专利
2	一种荧光扫描仪滤光片盒旋转机构	ZL202522084352.6	2026.7.28	实用新型
3	一种双物镜切换显微成像机	ZL202522084274.X	2026.7.28	实用新型

(三)获得境外资质的情况

1.CE 注册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识别号	有效期	技术平台
1	样本保存液 Sample Collection Medium	69485009LBP027N6	2026.7- 长期	LBC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5,000.00 万元至 7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7,170.14 万元至 52,170.14 万元,同比增加 264.56%至 292.60%。

2、预计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0.00 万元至 45,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337.11 万元至 39,337.11 万元,同比增加 578.85%至 659.70%。

3、预计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00.00 万元至 4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861.50 万元至 39,861.50 万元,同比增加 678.44%至 775.7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收益。2026 年上半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9,262.91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9,243.93 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的投资标的主要以光互连企业为主,该类企业股权估值较年初大幅上涨,经过估值评价后,联营企业所投资标的估值上涨所致。该投资收益对于三季度单季度影响金额非常小。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29.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2.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8.5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增长。CW 产品出货持续增长,需求旺盛。

2、公司产品主要以数据中心产品为主,毛利率仍维持高位;加之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同比明显下降,销售净利润率同比大幅增长。

3、鉴于非经常性损益难以体现趋势变化,所以,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净利润指标,更能有效反映公司经营性业绩表现。从扣非后的净利润指标来看,公司经营性业务维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48,527,074.49 元(含律师费 60,000 元)。

● 判决结果:

被告百利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复利共计 248,467,074.49 元,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60,000 元。

如被告百利科技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对被告百利科技及被告武汉炼化名下相关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相应最高限额内优先受偿;有权要求被告王海荣、王丽霞、王立言、武汉炼化、百利锂电及雷立猛对债务,在相应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同时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对公司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确认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未新增公司债务,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 06 民初 1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借款本金 247,740,000 元,利息 725,327.67 元,复利 1,746.82 元,共计 248,467,074.49 元;

2、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60,000 元;

3、如被告百利科技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原告交通银行岳阳分行有权对被告百利科技名下财产(抵押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839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限额 12,826,200 元为限优先受偿;对被告百利科技名下财产(抵押权证号:湘(2023)岳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3300 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最高限额 141,177,100 元为限优先受偿;

4、如被告百利科技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原告有权对被告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炼化")名下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以最高限额 124,575,400 元为限优先受偿,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百利科技追偿;

5、如被告百利科技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王海荣、王丽霞、王立言、武汉炼化、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对债务,以最高限额 400,000,000 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百利科技追偿;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1,294,635 元,由被告百利科技、百利锂电、武汉炼化、王海荣、王立言、王丽霞、雷立猛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确认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判决确认的债务均为公司存量债务,相关风险已在前述负债确认中充分反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新的影响。目前,公司正按照既定安排积极推进庭外重组及司法重整等相关工作,本次判决所涉债务的后续处理,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力争在债务化解整体安排中依法妥善解决,最大限度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重整及经营工作的影响。

本次判决同时驳回了原告对其他担保权利(包括案涉应收账款质押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公司需承担的责任范围未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相关资产及经营资源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illegible]

一、[illegible]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illegible] 717,724,893 [illegible] 1,038,144,540 [illegible]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illegible]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illegible]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illegible] 会议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illegible]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illegibl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